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埔原簡字第2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徐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兩造間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，就該兩造間本件借款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為證。而原告所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29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87,5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。兩造間既已合意由新北地院或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債務，自應向合意管轄之新北地院或臺北地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洽，又被告聲明異議狀記載之住所地臺北市萬華區，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職權移送臺北地院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洪妍汝